



巴拿馬護民官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97年2月

依據巴國第7號法，為維護巴國人民之人權所設立，係一獨立自主之機構，不受政府當局或任何政府單位干預。

名稱：護民官署（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護民官（Defensor del Pueblo）：Alfredo Castillero Hoyos

任期：一任5年。

資格：具巴國籍、享有公民權利、年滿35歲、5年內未受刑罰之社會賢達，經總統推薦及國會絕對多數投票通過。護民官應公正無私行使職權，不得與總統、內閣成員、大法官或國會議員有4等血親或2等姻親之關係；倘具有法律背景，尤其具有人權領域之碩士以上學歷者，將具有競爭優勢。

三、機關編制：

該署編制約為193人，包括護民官及副護民官各1人。下設3個顧問辦公室，負責國際事務、政治及司法事務。另有8個處室，處理與教育、生態、人權保護、婦女人權及受理人民陳情案之業務。

預算：2016年預算約為500萬美元。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於國際人權條約及其法令下，運用非司法權力監察公務員執行公務，避免違反人權行為。對於公務員違反人權之行為或疏失進行調查，和解或控訴。廣義而言，即對公共行政之非司法審查進行管控，並在政府當局面前捍衛人權。此外，護民官署亦可針對公營事業、半官方或民間企業、自然人及法人因受委託而進行公共服務所產生違反人權之行為或疏失進行調查與控訴，並作成相關決議、建議、警告、提醒或批評，惟上述作為均無強制力或司法權。

六、陳情方式：

凡巴國境內之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國民與外籍人士，不分年齡均可提出陳情，惟政府機關之負責人針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則例外。陳情方式無任何限制，可運用任何管道或工具以口述或書面形式提出（包括以匿名方式），相關陳情案件即使已在其他行政或司法機關提出，並進入調查中或結案者亦可向護民官署陳情。護民官署一旦同意審理陳情案，將通知陳情人；倘無法審理，將透過決議說明不受理之原因，並給予尋求其他管道之建議。

七、工作成效：

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間護民官署共受理12,909件各式陳情及諮詢案，其中690件為陳情案。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會員。